



710 大限，智慧財產局說分明，相關業者請注意（九十三年七月十日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過渡期間屆滿後相關法律適用說明）

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對於受回溯保護之著作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而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施行的著作權法至九十三年七月十日止將屆滿一年，故對於因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應予回溯保護著作可以銷售的過渡期間到九十三年七月十日將告屆滿。

上述過渡期間屆滿後，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利用人不得繼續銷售未經授權的重製物，為協助相關業界合法經營，茲將九十三年七月十日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過渡期間屆滿後相關法律適用情形，詳述如下，期盼全國相關業者，注意法律規範，切實守法：

- （一）凡受回溯保護著作之重製物（包括光碟型式重製物與光碟以外形式重製物），不論是屬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已完成或取得，或是在加入後二年過渡期間內合於「了結現務」規定所完成或取得者，只要未經合法授權，均有上述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適用，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均不得再行銷售。
- （二）前述「不得再行銷售」中「銷售」一詞，凡「實質上達到移轉所有權效果之商業行為」，包括：各種態樣之買賣（店面、賣場、郵購、目錄散發、網路銷售等態樣）以促銷其他商品為目的所為之附贈（買任何商品附贈）及實務上常見之「假出租之名，行買賣之實」之商業行為，均屬之。
- （三）前述「不得再行銷售」中「銷售」一詞，不以「進行買賣」、「完成買賣」或「交付」行為為限，亦包括買賣進行前「使公眾可取得」之行為（例如「公開陳列」）與「持有」之行為（例如倉儲



## 智慧財產權資訊



或載運)。

(四) 以下區分「光碟型式重製物」與「光碟以外型式重製物」，說明相關法律適用情形：

### 1、光碟型式重製物：

(1) 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未經授權，銷售未經授權所完成「光碟型式重製物」之受回溯保護著作權商品（例如若干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以前完成、未經註冊之美國影音光碟片或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前因不符互惠或首次發行規定致不受保護之外國影音光碟片等)者，依法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及受刑事處罰。

(2) 就刑事處罰部分，「進行買賣」、「完成買賣」、「交付」及買賣進行前之「使公眾可取得」之行為（例如「公開陳列」），均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罰，又因其重製物為光碟型式，依本法第一百條規定，且為「非告訴乃論犯罪」（即一般所稱「公訴罪」）。易言之，不待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告訴，警察機關得直接依法查察、取締，檢察機關得逕行起訴。此外，如犯罪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時，司法警察機關亦得依本法九十八條之一規定逕予沒入。至於「持有」之行為（例如倉儲或載運），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罰，為「告訴乃論犯罪」。

### 2、光碟以外型式重製物：

(1) 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未經授權，銷售未經授權所完成「光碟以外型式重製物」之受回溯保護著作權商品（例如書籍）者，依法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及受刑事處罰。又就刑事處罰部分，「進行買賣」、「完成買賣」、「交付」及買賣進行前「使公眾可取得」之行為（例如「公開陳列」），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罰；至於「持



有」之行為（例如倉儲或載運），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又上述之罪，因其重製物為光碟以外型式之重製物，故俱為「告訴乃論犯罪」。易言之，須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法告訴，始得予以起訴。

- (2) 銷售應受回溯保護著作重製物之業者（例如出版商或書店），就先前已完成或取得未經授權之重製物（例如書籍），在現階段（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十日期間）欲繼續銷售者，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報酬，故本局建議，業者如考量自己之庫存狀況，希望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後繼續銷售者，可考量就此部分一併向權利人洽談授權事宜，獲致權利人與利用人雙贏之結果。
- (3) 又得主張著作財產權受侵害，提起民、刑事救濟者，僅限於著作財產權人及其專屬被授權人，故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對於不得繼續銷售而繼續銷售應受回溯保護著作重製物之業者（例如出版商或書店），得出而主張權利（例如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進行刑事告訴）者，以著作財產權人及其專屬被授權人為限，其他之人，例如未取得專屬授權之代理商或出版商，並無法對此等銷售行為依據著作權法有所主張。此外，縱使是著作財產權人及其專屬被授權人循民事、刑事程序主張權利，由於著作權為私權，其侵害原則上為告訴乃論，雙方仍有協商授權之空間。
- (4) 至於銷售應受回溯保護著作之二手書店業者（所謂「二手書」係指書籍商品經由製造、批發、零售之流程已販賣予消費者，消費者基於自己物權之行使，再將之販賣之情形；經營此種商業型態之書店即為一般所稱之「二手書店」），究否「受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限制，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不得再行銷售」一節，經研究伯



## 智慧財產權資訊



恩公約相關文獻，公約所期望處理者，主要係出版、發行、演出、改作等利用行為，似尚不及於二手書之型態，本局認應不受該條項之限制，併予敘明。

(五) 又利用人縱使於本法施行生效(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後到九十三年七月十日一年期間內，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對權利人支付報酬，因其非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僅為法定債之關係，仍不得因此即主張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後可繼續銷售。易言之，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欲繼續銷售者，不論重製物之型式究為「光碟型式重製物」或「光碟以外型式重製物」，均須另行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為之。

(六) 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實務上有若干業者，以二年過渡期間之名義，實質上為新之利用行為，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原則上已經構成侵權，更與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之過渡條款無關。

綜前說明，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過渡期間將於九十三年七月十日屆滿，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任何利用人不得再依據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過渡條款規定，販賣未經授權完成之著作權商品，期盼全國相關業者，注意相關法律規範，切實守法，勿觸法網。

### WIPO 暨國際貿易中心 (ITC) 出版出口廠商智慧財產權導引

WIPO 暨國際貿易中心 (ITC) 5 月份出版供出口廠商參考之智慧財產權實務導引。「智慧財產權的奧秘：中小型出口商導引 (Secre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Guide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xporters)」提供出口廠商遭遇一般智慧財產權問題之參考，內容採用問答形式。意者可上 WIPO 網站 ([www.wipo.int/ebookshop/](http://www.wipo.int/ebookshop/)) 或 ITC 網站



( [www.intracen.org/eshop](http://www.intracen.org/eshop) ) 訂閱。目前此書僅有英文版，不久可提供其他語文版本。

(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4/wipo\\_pr\\_2004\\_382.html](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4/wipo_pr_2004_382.html) )

## 歐洲專利審查基準修訂通告 ( EPO 公報第 12/2003 期 )

歐洲專利局 ( EPO ) 繼與該局常設顧問委員會 ( SACEPO ) 協商後，已依據該局局長 2003 年 11 月 21 日的決議暨依照歐洲專利公約 ( EPC ) 第 10 條第 2 項修訂專利審查基準。意者可在 EPO 網站 (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 ; 參見申請人工具箱、法律條文 ) 參照修訂版審查基準的英文版。

## 生物多樣性公約網站上公佈各國報告 ( CBD National Reports )

生物多樣性公約網站透過交換所機制收集各國報告，並公布於其網頁

( <http://www.biodiv.org/world/reports.aspx?type=all&alpha=A> ) , 提供全世界各國作為擬訂政策的參考。